

浅议公司法中合规制度的设计与完善

郑迎红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江苏扬州 225000

摘要：构建完善的合规体系，不仅具有预防风险的强大功能，也是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还可以使企业获得法律上的宽待，降低企业的违法成本，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公司法中合规制度的设计，应当恰当处理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明确合规制度在公司法与其他法律中的不同角色定位，应当将合规制度中的绿色环保原则作为基本原则加以明确；并且针对公司的不同类型，作出具有差异性的规定，以保障合规制度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明确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划分，并以合规责任减免的激励性规定提升公司制定合规制度的积极性。

关键词：合规制度；公司；公司法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design and improvement of compliance system in Company law

Yinghong Zheng

The People's Court Of Guangling District Of Yangzhou, Y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225000

Abstract: Establishing a robust compliance system not only serves as a potent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 but is also a necessity for moderniz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s an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Furthermore, it allows companies to benefit from legal leniency, reduces the cost of non-compliance, and enhances their core competitiveness, all of which hold signific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the design of compliance regulations within company law, the relationship with laws from other sectors should be appropriately managed. The roles and positions of compliance regulations in company law and other legal frameworks must be clarified. Green environmental principles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ithin the compliance regulations. Additionally, regulations should be tailored to accommodate different types of companies to ensure the rationa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compliance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the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ndividuals should be delineated, and incentive provisions for reducing compliance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to stimulate companies' enthusiasm for formulating compliance regulations.

Keywords: Compliance System; Company; Company Law

公司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以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章程和规章制度等要求。对于公司内部而言，合规是一种以适应外在要求为目的、以有效改善内部控制和自我约束能力为核心的公司自律行为。它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是公司在生产或经营过程中须遵守公司总部所在国以及经营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和监管规定；第二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遵守商业行为准则；第三即公司员工在公司运行中须遵守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目前，世界

各国经济贸易合作日渐密切，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贿赂腐败、欺诈等违法行为，对跨国公司的海外拓展和我国的贸易实践产生了诸多不良影响。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及国际组织逐渐建立起专门的反腐败法律和合规标准、指南，合规制度的建立对上述违法和犯罪行为起到了积极的预防作用，而我国在公司合规设计上尚显滞后。为了保护公司的利益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必须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以满足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然而，仅仅依靠现有的法律文件无法推动我国公司建立良好的合规机制，通过公司法来建立一套普遍使用的合规制度和标

准是目前符合我国国情的最佳选择。

一、建立合规制度的迫切性

1. 合规制度的缺失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诸多不良影响

商业交往过程中不少公司因实施商业贿赂和欺诈等违法行为遭到国际组织的合规制裁，因此被剥夺了获得世界银行贷款、参加世界银行等银行项目的招投标资格，公司发展受到严重阻滞。而在世界银行制裁体系中，受制裁公司不建立符合世界银行标准的合规体系，将会面临制裁期限无限期延长的惩罚，反之那些积极通过和解协议承担责任以此来纠正违法行为，并且在后期建立符合标准的合规体系的受制裁公司，会将其从制裁名单中剔除。

由此可见，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能够使得公司获得长足的发展，同时由于各公司为免受国际制裁，在构建合规制度时充分考虑国际经济形势、政治文化、法律环境等因素，会在不同程度上提高公司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开发适应能力，公司在提升自身境外形象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家的整体形象，同时也为其他尚未开展国际业务的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国际市场空间^[1]。

2. 合规制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能够让公司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实现其经营目标，会产生各种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产品风险、政策和法律风险、外汇风险、人事风险、体制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公共危机等等，这些都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公司的发展和管理的过程中，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需求，必然要在商业模式和战略部署上进行调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能使公司更好地适应国际社会的需求，确定的合规制度正是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最佳利器。

3. 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增强管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的竞争软实力，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建立由合规部门牵头、法律顾问辅助、业务部门承办的三位一体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制度结构，使公司的每一个具体制度结构都科学合理，细化公司内部流程、各项职权以及设计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制度，才能保障在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由此可见，建立并执行科学规范的合规制度是实现公司内部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靠途径。

二、在公司法中设计合规制度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1. 国家层面对合规制度的明确要求

2022年10月正式施行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强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积极推进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工作，明确规定公司应将合规要求贯穿于管理的各个领域、环节以及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对各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控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2. 公司自身发展对合规制度的需求

建立完善的合规制度是公司自身获得长足发展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财务和税收

公司财税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往来款和账目混乱、公私户不分、内外两套账目、进项销项不匹配、开票不规范、不按规定缴纳社保、业务财务互相脱离、仓储缺乏管理、资金项目混乱、出纳会计同岗等^[2]。每一个问题都可能成为压倒公司最后的一根稻草。因此财务和税收的合规是公司合规的重点。

(2) 劳动用工

劳动用工规范化，是建立合规制度的基础。在招募、培训、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纪律守则、奖励惩戒等方面建立起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并兼顾以人为本的用工模式，是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实现效益最大化的根本。

(3) 安全生产及环保

对于那些生产制造型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也是合规制度的重要构成。我国早在2002年就为推动发展ESG制定了一系列政策，ESG理念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目标不谋而合，而合规制度中对于安全生产以及环保的设计是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科技及数据

随着我国科技的飞速发展，不论是新兴公司还是传统公司，数字化都将成为公司的未来。而在数字化进程中，电子商务以及数据加工都是国家监管的重点。公司在合规制度中重点将该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外规内化”，坚决避免出现为了所谓的“发展”而踩了政策和法律的“红线”。

(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够充分调动知识创新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世界各国都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纳入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知识产权合规，首先需要构建公司自身

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时完成知识产权的登记确权，同时对他人知识产权也要做到不侵权和反侵权。

3. 公司外部对合规制度的需求

(1) 市场行为

国际贸易，特别是科技含量较高的国际贸易受到的长臂管辖日趋严重，甚至非科技行业在特定区域都会受到一些限制，我们只能通过确定的合规制度应对这种不确定性，及时关注国际动态，以便及时优化原有的合规。而在市场营销模块，消费者保护与同业竞争是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侧重点。对于公司来说，应对规避该监管的着手点在于对宣传广告和竞争手段的把控，公司应站在消费者和同业者的角度思考自身的行为是否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

(2) 招投标

公司的采购、销售和招投标行为，向来是贪污腐败的重灾区。制定严格的招投标管控流程，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长期话题。对于招投标方面的合规措施可将重点放在强化审批流程、规定各环节留痕的要求、加强外部监管、提高异地评标专家的比例等方面^[9]。

(3) 供应商管理

设备零件、各类服务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需要，流程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即是否合规，是必须考虑的问题。在确定供应商、达成供应协议、后期维护服务等方面，合规制度中都应有完整的体现。

三、合规制度在公司法中的具体设计

1. 将合规原则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合规原则应该与分权制衡原则、自治原则、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共同成为公司普遍适用的一般性原则，该原则的确立对商事主体具有更好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并且能够增强公司内部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动合规制度的有效运行。这一原则性规定的确立明确了公司合规的主体，彰显出公司现代化运行的新理念。

2. 将合规制度中的绿色环保原则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绿色环保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将绿色环保原则作为公司合规制度中的一环，单独将其列为公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有利于强调这一原则的特殊性、重要性，还使得公司法与其他相关部门法衔接的更为通畅，更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与经济现实的现实需要，更是对环境问题的现实回应，从长远角度上看，该原则的遵守与公司长期利益具有一致性。

3. 不同类型公司的合规设计

对国有独资公司来说，建立合规制度是基本义务，其合规设计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1) 公司的合规标准、

合规审查程序；(2) 设置负责制定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合规执行工作的专门岗位；(3) 明确董事会有制定、监督、执行合规制度的义务和职责；(4) 股份增减持以及被收购合并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满足合规制度要求^[4]。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自行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也可以参考公司法中对于国有独资公司有关合规的内容进行规定，总的来说应当持鼓励引导的态度。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是大型企业所采用的组织形式，由于它资本额巨大、涉及投资者众多，在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制度设计中，可在参照国有独资公司制度设定的同时，考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制定严格的设立条件和程序，还应当确保公司经营状况的公开性以及股份发行和转让的公开性、自由性。

对于金融公司，目前已经有针对性地建立了相关的合规制度，例如《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现有阶段无需在公司法中再进行规定。

4. 合规制度在法律责任中的制度设计

违反合规义务应作为责任形成的前提。当违反合规义务时，对外应由公司出面承担责任，对内则向具体责任人追偿。理论上虽然承认合规义务的违反可能产生多种责任类型，但笔者认为更多应强调民事责任，对此产生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应由行政法律法规或《刑法》作具体的规定。在具体的法律责任划分中，则根据各行业的特殊性进行分别设计，外部惩罚方式主要是政府采购“黑名单”限制、取消行业特殊许可、融资限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惩戒、信用记录惩戒等。内部惩罚方式主要是降薪、降职、赔偿、辞退等。

在合规制度的法律责任设计中，惩罚和激励并存才符合促进市场经济立法的特点，应当将公司遵守其他合规行为作为减轻或者豁免责任承担的法定事由。在刑法学界，已经承认刑事合规可以作不起诉或者免罪事由，对此，就公司法的合规制度完善而言，可以参考刑法的合规不起诉的制度规定。

参考文献：

- [1] 贾琪. 世界银行制裁体系下的国有企业境外合规体系构建思路[J]. 商业观察, 2022, 144(14): 20-22.
- [2] 刘江. 国企登陆新三板需关注的六大财税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01(01): 121-123.
- [3] 卞传山. 合规视角下招投标管理[J]. 法人, 2019, (06): 93-94.
- [4] 邹俊亮. 合规制度视角下《公司法》的设计与应用分析[J]. 法制博览, 2022, (21): 126-128.